文藻外語大學各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要點

108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各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係指各科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於學位 授予之增設、調整、變更及補報作業程序。
- 三、 學位授予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:
 - (一) 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,檢視各科、系、 所、學位學程學位名稱。
 - (二)依據各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 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。
 - (三)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,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,不宜逕以系所名稱 自創學位名稱,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,其學位不被認可 或受到質疑。
- 四、各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、調整後,應 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審議。 前項所稱調整含系所合一、分組、整併、更名。
- 五、各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如有未經審議之學位名稱,應即依法送審,並一 併說明未於當年度審議之原因,及未審議期間該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 稱或學位名稱其變更或調整情形。
- 六、各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將「授予學位中、英文一覽表」及課程結構規 劃表,經系務會議(所務會議、學位學程事務會議)、院務會議,及教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。
 - 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。
- 七、各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,其為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者,應 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底以前;其為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者,應於 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底前完成教務會議之審議程序。
- 八、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,應於更動前,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等,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,以避免引發爭議。
- 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並報請教育部備查,修正 時亦同。